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垂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合計驗餘淨重5.13公克）含包裝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垂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下稱海洛因）3包（總淨重5.34公克、總驗餘淨重5.13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，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嗣因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9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強制戒治期滿出監，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號不起訴處

01 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

02 (二)扣案之粉末3包（合計驗餘淨重5.13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檢  
03 出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  
04 可查（113年度偵字第4811號卷第137頁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  
05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  
06 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  
07 應予准許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  
08 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  
09 部併予沒收銷燬之。另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  
10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8 書記官 陳信全